**陕西师范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

**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提升我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水平，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改革，确保科技成果转化决策的科学、民主和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办公厅《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等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二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各部门任务如下:

**科学技术处：**负责自然科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负责转让、许可、合作等转化形式的推进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科技成果价值评估；负责协调和分配科技成果转让权益；代表学校签订科技成果转让、专利许可使用等经济合同（协议）；可聘用人员从事相关成果转化工作；由科学技术处负责管理分配科技成果转化基金。

**人事处：**健全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人事管理制度。制定科技人员在岗兼职、离岗创业和返岗任职的制度，完善鼓励科技人员与企业工程人员双向交流的政策措施。组织开展将企业任职经历作为新聘工程类教师必要条件的试点工作。在职称评审、岗位分级及各类考核中，对从事应用研究的教师主要考察经济社会效益和实际贡献，建立科学合理的分类评价标准。

**社会科学处：**负责人文社科成果转移转化工作。负责人文社科成果转让、许可、合作等转化形式的推进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研究成果价值评估；负责协调和分配成果转让权益。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学校科研成果形成的无形资产的产权登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资产评估监督、资产清查、统计报告等工作。

**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企业法人资格代表学校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承担学校科技成果转化中介、孵化、风险投资、转化基地等市场化专业服务，专职履行孵化和风险投资等职能。以知识产权作价入股等形式引入产业类资金参与科技成果转化；通过组织成立创业投资基金等方式，吸引天使投资、私募基金、风险投资等社会资本参与学校科技成果转化。

**财务处：**做好科技成果转化财务制度保障工作。

**教务处、研究生院：**加强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探索建立创新创业导向的人才培养机制。开展知识产权专业课程教育及培训工作，与企业、研究院所联合建立学生实习实践培训基地和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探索并打造具有高校特色的“师徒创新创业”新模式。完善高校教材管理相关规定，加快推动科技成果以出版专著、编辑教材、讲义等形式尽快转化为教育教学内容，丰富教学手段，革新教学技术，增强教学深度、广度。

**学生处、**[**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http://job.snnu.edu.cn/index.html)：组织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支持学生开展创新训练、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加强高校创新创业典型案例宣传工作，完善升级学生创业服务网，提供创业培训实训、项目对接等服务。对正在创业的学生，加强创业指导，政策咨询；给予项目孵化、金融服务支持。

**团委：**组织参与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结合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建设，推动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步伐，组织参加“挑战杯”、“互联网+”等多种类型的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办好我校“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博览会”；扶持和加强大学生“挑战”科技协会等科研学术类学生组织建设，选树一批大学生创新创业典型，组建“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开展科研论坛、创业交流、项目培育、参观学习等活动，营造大学生创新创业良好氛围。

**第三章 议事原则**

**第三条** 民主集中制原则。在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咨询的基础上，集体讨论和决定成果转化的重大事项。

**第四条** 依法决策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上级管理部门及学校的相关政策制度，确保决策程序规范化、决策内容合法化、实施主体责任化。

**第四章 议事规程**

**第五条**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的工作程序是：

（一）相关单位将成果转化的议案提交至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

（二）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对提交的议案进行审核整理，提交至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

（三）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对议题内容签署处理意见，安排部署召开会议；

（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根据议事原则进行决策。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重要事项由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作出决议；符合“三重一大”决策内容的事项或议案，经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五）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负责会议记录，并于会后形成会议纪要并付诸实施。

**第五章其他**

**第六条**召开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与会成员须达到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方能举行。对于需要表决的事项，通过票数需达到与会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方为有效。

**第七条**议题内容与参会成员或其亲属有利害关系的，该成员应予以回避。需其他人员列席会议的，由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确定。列席人员只对成员提出的问题作出说明，不参加会议表决。

**第八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其他列席人员对会议涉及保密事项负有保密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九条**本规则由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条**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一七年十二月